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班級公共參與展演補助要點

107年10月1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義務：

凡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班級(含社團)，對內活動包括教學文化、公民週、成果展等，對外活動必須透過學校正式邀請者，例如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活動、社區或民間單位邀請活動。

二、對外公共性參與展演補助原則：

- (一)凡本校班級(含社團)參與本市公共性服務(含演出)必須提出申請(如附件1)。
- (二)班級補助以主辦單位補助金額為原則，主辦單位無法補助時，由本校補助茶水及誤餐費代金，參與展演人數超過5-10人者，每場1,000元，每增加5人，增加500元。
- (三)參與主題及內容
 1. 公共參與之主旨符合社會公共議題，例如空污議題、環境保護、弱勢族群等議題。
 2. 公共性參與之內容能和教師本身課程目標及學習之延伸結合，並能提出課程計畫佐證。
- (四)展演後兩週內須提供填寫成果報告書及簽到表各乙份(如附件2、3)，方得請領補助經費。

三、班級主辦表演或協辦展覽活動說明：

- (一)表演或展覽活動之節目單，具名社團申請名稱。
- (二)活動籌備會請提前一週前邀請本校行政人員參與。
- (三)每次表演或展覽活動支援項目包含：活動規劃、海報設計與製作、場地布置、照相及攝影、志工服務人員等。

四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凡本班級(含社團)可以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主辦或協辦對外表演或展覽活動，並依照第四項說明辦理，否則校外各項活動參與演出及展覽，由各社團或班級負責，本校則不支援人力及經費。
- (二)凡參加校外活動社團或班級，皆有為學校招生宣傳之責，以利社區大學永續發展而努力。